

渠县巨光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巨光乡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巨光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巨光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巨光乡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的决议、决定。

（2）负责拟定我乡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老龄、民族宗教、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困助残、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计划生育、红十字等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军（警）民共建活动；负责征兵、预备役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3）加强乡村管理和综合行政监管，做好本辖区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农贸市场、环境保护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商、物价、质监、药监、公共和食品卫生、文化体育和劳动保障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火、防汛、防震、抢险、救灾等日常监管工作。

（4）负责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制定本辖区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支持村（社区）两委开展工作，协调解决村（社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5）合理配置村（社区）资源，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加强村（社区）志愿者、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其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6）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建设工作，督促各项公共配套设施的落实，为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7）促进本辖区和谐社会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建设、司法调解、信访调处、流动人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统领，激发基层活力。

继续强化巩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严守意识形态工作底线，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抓实基层党组织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落实目标绩效考评办法，开展季度“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活动，围绕“定目标、明责任、引路子、树典型”，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发展态势。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严格按照“五项标准”逐步完善村级党组织阵地建设，推动整合党建、综治、民政、信访、应急管理等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是注重特色先行，力促产业兴旺。

持续巩固“支部+撂荒土地整治+粮食生产(特色种养)”成果，依托巨光硕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抓好蜂糖李、茵红李、花椒、枳壳等品种的推广应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构建新型现代农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产业种植，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是围绕生态宜居，建设宜居巨光。

严肃整顿公路沿线车辆停放乱象，完善垃圾清运中转流程，持续巩固生态宜居成效；加大溪沟河道全面治理，充分发挥 22 名护河员作用，清理河道死角、背地沉积垃圾、杂

物，保持“河畅、水清、岸绿”，逐步探索符合巨光乡情实际、生态优先协同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在全市、全县打造自然和谐、美丽宜居的巨光名片。

四是突出发展质量，拓宽规模效益。

加大高质量发展力度，继续争取创建一批县级产业示范园区、引进一批高质量特色产业，以园区引项目、引资金、引建设，增强产业发展规模化、集聚化效应；继续推动村级产业淘汰更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消灭集体经济空壳村、壮大集体经济薄弱村，建立健全村级产业风险分担及利益联结机制。

五是强化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

继续深入“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规矩律教育放在首位，结合“三会一课”、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安排，向党员干部讲清楚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言行的危害，着力解决“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潜在隐患、根除绝工作懈怠、不推不动、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等不作为、乱作为乱象；集中力量攻坚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办好“群众最期盼的10件事”、收集好群众提出的“金点子”，巩固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是壮大经济组织，增强内生动力。

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政府引导、农户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龙头企业以及专业大户、农村能人领办各类农民专业合

作组织，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规范运作，明晰产权，完善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巨光乡人民政府内设六办一所和四个中心，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下辖八村两社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渠县巨光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巨光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巨光乡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87.1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薪资待遇调整所以导致经费有所涨幅。

（一）收入预算情况

巨光乡 2023 年收入预算 1187.1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 万元，占 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15 万元，占 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 万元，占 4.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巨光乡 2023 年支出预算 118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51 万元，占 76.8%；项目支出 275.64 万元，占 23.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巨光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87.1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薪资待遇调整所以导致经费有所涨幅。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78.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巨光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7.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薪资待遇调整所以导致经费有所涨幅。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30 万元，占 27.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 万元，占 5.72%；卫生健康支出 33.63 万元，占 2.98%；农林水支出 678.68 万元，占 60.21%；住房保障支出 38.12 万元，占 3.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 万元，占 0.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以及两会的相关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58.6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0.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各个部门办公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和案件办理的相关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乡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

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乡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9.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3.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82.13万元，主要用于：各村（社区）办公支出、运行维护、干部薪酬发放、保障各村（社区）正常运转。

1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6.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经费保障和驻村队员的生活补助。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8.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9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巡山员的补助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巨光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巨光乡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政策打造节约型政府机关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下降 1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乡机关日常公务用车需求。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巨光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7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巨光乡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巨光乡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6.38 万元，增加 11%。主要原因是适应工作需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巨光乡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巨光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巨光乡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1184.1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46.62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64.8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272.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